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歐陽瑋
電話：(02)2343-1447
傳真：(02)2304-7355
電子信箱：weioy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602416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除草劑使用範圍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6年6月9日農藥技術諮議會第97次會議紀錄辦理兼復貴府106年10月17日府建農字第1065331873號函。

二、使用農藥者應按農藥標示記載或本會公告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，其中除草劑之使用範圍如經核准登記為非耕作農地雜草者，係指該藥劑得使用於非耕作期間（含休耕）之農業用土地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10-26 17:18:48

1060241648